

附件 3

福田区公共建筑空气质量全过程控制 合同范本

第一部分

装修项目室内空气质量全过程控制 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甲方）：

（乙方）：

装修项目室内空气质量全过程控制 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装修项目室内空气质量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商务负责人：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室内空气质量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_____
- 1.2 项目位置：_____
- 1.3 项目规模：_____
- 1.4 项目现状：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

2.1 工作内容

针对【_____】装修项目，依据《福田区公共建筑空气质量控制导则》，借助室内空气质量预评价模拟计算和材料检测分析相结合的手段，开展室内空气质量全过程管控，确保装修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达到【_____】(卓越级或优质级)要求，配置家具后室内空气质量达到【_____】(卓越级或优质级)要求。（详细的技术方案及工作内容见附件【1】）。

【备选条款】若甲方不负责配置家具的，需由甲方、乙方和家具配置负责单位签署三方协议，明确家具管控的工作职责，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家具管控三方协议范本见附件【2】）。

2.2 服务范围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项目需合法合规，有相关的用地及产权证明，违建及加建的项目不属于本合同服务范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暂定） 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各分项价格如下：

表1 项目空气质量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工程量清单

序号	费用类别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金额 (元)	备注
1.	设计阶段	污染物控制设计	间				
2.	施工阶段	材料采购技术咨询	项				
3.		材料释放率检测	个				

序号	费用类别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金额 (元)	备注
4.		材料放射性检测	个				
5.		辅材检测	个				
6.		施工过程环保管控 技术支持	项				
7.	验收阶段	装修工程硬装完工后 空气质量检测	点				
8.		通风测评	套				
9.	家具配置 阶段	工程配置家具环保检 测和过程咨询	项				
10.		装修工程家具配置后 空气质量检测	套				
暂定（含税）总价：							

3.2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3.3 本合同技术服务咨询及检测费包括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设备设施费、劳务费、检验检测费、材料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费用。

3.4 结算：本工程结算金额最终以工程竣工决算的审核价为准。如审定结算价小于概算批复金额按审定价结算，如审定结算价高于概算批复金额的按照概算批复金额结算。如本项目最终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审核的，核查后确定的结算价较之前审定价款少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回超付款项。

3.5 支付方式

首次款项支付：合同签署生效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 2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第二次款项支付：乙方提交按合同所约定的设计阶段工作成果文件，并得到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30%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第三次款项支付：乙方提交按合同所约定的施工阶段工作成果文件，并得到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30%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第四次款项支付：甲方负责的项目硬装部分完工，工程室内空气质量验收合格后（即达到附件所约定的环保要求目标），由甲方支付10%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第五次款项支付：甲方移交项目至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后，家具进场后的工程室内空气质量验收合格后（即达到附件所约定的环保要求目标），由甲方支付5%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尾款：待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结算后，按审定结算价，付清余款。

3.6 乙方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及银行帐号为：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1.2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现场场地考察及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服务的相关工作条件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建筑图纸、工程暖通图纸、装修设计图纸、工程装修材料清单、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提供的前述技术资料必须满足国家或者地方强制性要求。

4.1.3 甲方应协调本项目相关第三方或其他服务机构配合乙方咨询工作的进行。如乙方意见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或其他服务机构意见不能达成共识时，由甲方明确最终意见。本项目相关第三方或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单位、材料供应商、承建施工单位、监理方、监督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等。

4.1.4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甲方如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或组织验收确认，则逾期视为对乙方提交成果已确认并无异议，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1.5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4.1.6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因此而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的、合理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的费用。具体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相关内容予以明确和完善。

4.1.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进行工作。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派出技术能力和研究经验胜任的团队参与本项目工作，保障工作质量，且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

4.2.2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开展污染管控咨询和检测工作，确保装修工程竣工后及使用单位配置家具后室内空气质量均达到约定的环保要求目标。服务内容包括：

（1）设计阶段：根据甲方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目标，协助设计单位制定装修材料、家具的环保控制要求，协助甲方筛选装修材料品牌等。

（2）施工阶段：对工程拟采购装修材料、施工现场进场装修材料进行抽样检测，提交检测报告和分析意见；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及时对存在污染风险的因素、易引发环保问题的情况提出改进措施，指导相关方落实技术要求和措施。

（3）验收阶段：装修工程完成后，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提交检测报告。

（4）家具阶段：进行活动家具的环保性能管控和配置活动家具后的空气质量检测，提交检测报告。

4.2.3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的有关法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应当保证各阶段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不得伪造数据、依据等。

4.2.4 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

4.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5.1 根据项目阶段和进度，乙方采取提交工作成果的方式包括咨询分析报告、检测报告、工作快报、工作函件等。

5.2 乙方按照附件【1】咨询任务书和服务方案，提供相应的文件：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成果名称
设计阶段	污染物控制设计	《室内空气污染预评价分析报告》
		材料家具控制要求
施工阶段	材料采购技术咨询	材料类型建议、品牌筛选建议
	材料环保质量管控	装修材料检测报告
		工程快报
	施工过程环保管控技术支持	绿色装修施工管控方案
		工程巡查日志
		工程联系函
验收阶段	硬装完工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
		通风诊断分析报告
家具配置阶段	家具环保质量管控	家具检测报告
		工程快报
	配置家具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

纸质版：一式_____份（需带有乙方审核签字和盖章）；

电子版：PDF 格式一式一份。

5.3 项目施工完成后，室内空气质量应达到附件【1】的环保要求目标。

5.4 乙方应为确保项目施工完成后室内空气质量达到约定的控制目标提供技术保障。若乙方的管控要求已在项目中得到全部落实，但空气质量未到达预期目标，由乙方负责环境调试和问题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上费用不超过本合同的总费用。

5.5 甲方应组织协调相关方、相关专业配合落实乙方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技术要求，保障项目空气质量管控效果。若因甲方原因或工程相关方原因，管控方案和技术要求未得到落实，导致项目完工后室内空气质量未达到约定控制目标，甲方应承担后续环境调试和问题整改工作。甲方可再委托乙方指导进行环境调试和问题整改咨询服务并支付费用，同时甲方应督促相关责任方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 成果权属

6.1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后，乙方为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不包括工作方法及技术）的所有权以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可以自由使用、处分项目成果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成果，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对此产生的影响或效果等不负相关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发表、出版、使用甲方未公开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6.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6.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6.3.1 利用本研究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6.3.2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委托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6.4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7.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7.3 保密期限：至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之日。

第八条 甲乙双方关于项目联系人的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姓名：____（职务：____联系方式：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姓名：____（职务：____联系方式：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联系人主要职责如下责任：

8.1 负责传送资料、图纸等完成项目需要的资料。

8.2 负责督促项目完成的进度。

8.3 递交、接收工作成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乙方收清费用后，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9.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照逾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

9.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阶段应收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一做为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该阶段款对应款项的数额。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交付时间推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对因乙方咨询成果错误导致甲方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9.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相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或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并就乙方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支付。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制定、生效、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合同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现行有效的法律。

11.2 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_____约定方式处理:

11.2.1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及终止

1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

12.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于非可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致使项目取消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

应按照合同约定工作量比例付清经甲方确认已完成阶段咨询任务对应的咨询费，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甲方享有乙方已交付及未交付的咨询文件及图纸的在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及版权。同一阶段中各项工作的比例按实际工作量计算，无实际工作量的双方协商确定。若日后工程仍再度进行，甲方与乙方应就尚未履行的原合同或新的服务范围，协商新的收费方式或重新签订合同。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部退还给甲方，未付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2.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履行相应义务的；

12.3.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30】日的；

12.3.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12.3.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12.3.5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被证实数据不实或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等情形的；

12.3.6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3】次催告后仍拒绝改正的。

1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30 日的；

12.4.2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12.4.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除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2.5 即使本合同终止，合同中的知识产权、保密及其他根据条款的法律性质应当延续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1】 《****项目空气质量全过程控制咨询任务书和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2】 《家具配置管控三方协议》

补充约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合同附件【1】：

****项目空气质量全过程控制咨询任务书和服务方案

*****公司

年 月

一、方案概况

本方案针对装修项目开展空气质量全过程管控的专项工作，通过前期设计阶段装修污染预控，施工阶段绿色装修管控，确保装修工程质量，营造健康的室内环境。

二、工作目标

在项目装修中，以“事前预防”为核心，依据《福田区公共建筑空气质量控制导则》，借助室内空气质量预评价模拟计算和材料检测分析相结合的手段，通过对装修工程关键环节进行空气污染的定量化的预防管控，降低室内装修工程引起的室内空气污染风险，确保项目装修完工后室内空气质量达到【 】(卓越级或优质级)要求，配置家具后室内空气质量达到【 】(卓越级或优质级)要求。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

污染物	单位	浓度		
		卓越级	优质级	合格级
甲醛	mg/m ³	$C \leq 0.03$	$0.03 < C \leq 0.05$	$0.05 < C \leq 0.07$
苯	mg/m ³	$C \leq 0.02$	$0.02 < C \leq 0.05$	$0.05 < C \leq 0.06$
甲苯	mg/m ³	$C \leq 0.05$	$0.05 < C \leq 0.10$	$0.10 < C \leq 0.15$
二甲苯	mg/m ³	$C \leq 0.05$	$0.05 < C \leq 0.10$	$0.10 < C \leq 0.15$
TVOC	mg/m ³	$C \leq 0.25$	$0.25 < C \leq 0.35$	$0.35 < C \leq 0.45$
氨	mg/m ³	$C \leq 0.15$	$C \leq 0.15$	$C \leq 0.15$
氡	Bq/m ³	$C \leq 100$	$C \leq 100$	$C \leq 100$

三、工作内容

本方案分为4个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家具配置阶段；工作内容主要包含面：污染物控制设计、装修材料环保检测和咨询（材料/家具部品采购技术咨询、材料释放率检测材料放射性检测、辅材检测）、施工过程环保管控技术支持材料、装修工程完工后空气质量检测、交付后家具环保检测和咨询、家具配置后空气质量检测。

3.1 设计阶段

3.2 施工阶段

3.3 验收阶段

3.4 家具配置阶段

备注：具体工作方案由中标单位或受托单位细化提供。

合同附件【2】：

***项目家具管控三方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丙方：

本试点项目【 】将严格按照《福田区公共建筑空气质量控制导则》关于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试点项目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目标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配置家具及验收。鉴于项目家具配置由丙方负责，为确保项目配置家具后空气质量达到【 】(卓越级或优质级)要求，特签订三方协议明确三方责任和分工，作为合同补充协议，可与主合同一起签订或后续在主合同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

1. 甲方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家具配置环保管控和配置家具后空气质量检测费用，相关的付款进度详见主合同第五条第 5.5 点付款进度约定。
2. 乙方责任：乙方作为项目空气质量全过程控制咨询单位，对工程硬装交付后配置活动家具的环保性能进行管控，确保配置活动家具后空气质量达到约定目标。具体管控目标和方案详见合同附件[1]：《****项目空气质量全过程控制咨询任务书和服务方案》。
3. 丙方责任：丙方作为项目活动家具配置责任方，在活动家具采购和安装时，需配合乙方有关于空气质量全过程控制咨询的相关工作。按照乙方根据《福田区公共建筑空气质量控制导则》目标分析分析计算的家具环保控制要求进行采购，并配合开展活动家具采购前和进场安装时的送检工作，符合项目控制要求后方进行采购和使用，并提供活动家具配置后空气质量检测条件。
4. 其他说明：若因丙方原因未落实乙方提供的家具管控方案和技术要求，且未按协议要求进行家具的送检工作，导致项目家具配置后室内空气质量未达到约定的控制目标，则乙方不承诺达到相关的环保要求。丙方应承担后续环境调试和问题整改工作和相关整改费用的支付。

「以下无正文」

[三方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各参建方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一、代建方（或建设单位）合同中有关室内空气质量管控专用条款：

代建方（或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福田区公共建筑空气质量控制导则》关于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试点项目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目标和要求进行项目代建，在验收环节严格按照相应的控制目标进行验收，确保装修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达到【 】（卓越级或优质级）要求，配置家具后室内空气质量达到【 】（卓越级或优质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合工作：

（一）试点项目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对项目室内空气质量负有主要责任；

（二）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应协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监理单位、咨询单位、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等各方，统筹负责项目室内空气质量的保障工作；

（三）要求相关单位及时将施工进度、材料采购进度、及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室内空气质量的材料/部品清单按指定时间提前提交至室内空气管控咨询单位，并督促咨询单位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四）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应将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目标及方案等技术文件发放至各个相关单位，并组织召开交底会，落实各方责任及违约要求；

（五）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应督促各相关单位切实按照室内空气质量控制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和管理；

（六）若因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原因，未合理统筹室内空气质量管控工作，导致项目完工后室内空气质量未达到约定控制目标，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应承担后续环境调试和问题整改工作，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设计单位合同中有关室内空气质量管控专用条款

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福田区公共建筑空气质量控制导则》关于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试点项目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目标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合工作：

（一）室内装修设计说明应明确项目室内空气质量控制以《福田区公共建筑空气质量控制导则》为依据；

（二）根据室内空气质量管控咨询单位出具的污染物控制设计计算书编制设计说明条款，将相关要求落实到设计图纸中。

三、施工方合同中有关室内空气质量管控专用条款：

施工方严格按照《福田区公共建筑空气质量控制导则》关于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目标和要求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积极解决出现的环保问题，确保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达到【 】(卓越级或优质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合工作：

- (一) 试点项目施工单位对项目室内空气质量负有完全责任；
- (二) 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聘请的空气管控第三方咨询公司的工作，按照相关咨询方案进行施工过程的配合工作；
- (三) 施工单位应按设计的材料环保要求采购装修材料；
- (四) 施工现场不能存放与本工程无关或不合格的材料；
- (五) 所有进场的装修材料及家具等均需按要求见证取样送检，检验合格并符合项目控制要求后方可使用；
- (六) 工程上使用的装修材料均需经过审批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 (七) 进入现场的材料与提交的资料在规格、型号、品种、编号、数量上必须一致；
- (八) 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用环保的施工工艺，减少室内空气污染。严禁在现场使用汽油、苯、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二氯甲烷等有毒溶剂；
- (九) 施工方施工过程中使用了未经检测或检测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材料，或未经室内空气管控咨询单位确认的有环保方面的施工工艺，且引起空气污染导致项目完工后空气质量未达到约定控制目标，需由施工方自行整改、拆除并承担所有费用，所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应由施工方承担。

四、材料、家具采购合同中有关室内空气质量管控专用条款：

材料及家具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福田区公共建筑空气质量控制导则》关于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试点项目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目标和要求进行相应产品供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配合工作：

（一）材料及家具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对项目室内空气质量负有完全责任；

（二）乙方应积极配合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聘请的空气管控第三方咨询公司的的工作，按照相关目标和管控方案进行材料及家具的检测和供应工作；

（三）乙方为项目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环保性能要求。经第三方检验并判定该批为不符合项目环保控制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拒收并全部退货。对于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产品，乙方仍有责任予以退换；

（四）判为不符合批次作让步接收的材料，乙方有责任查找潜在原因，进行环保处理，所产生的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环保性能完全由乙方保证，若因乙方没有及时、妥善的处理而影响造成甲方停工、浪费能源或工时、连带报废其他物料等，经双方确认属乙方来料导致，所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所供材料因类似材料环保性能问题造成屡次退货的，第一次扣罚该材料货款的 %，第二次扣罚该批材料货款的 %，以后批次逐级递增进行扣罚。因材料环保性能问题造成的装修材料环保性能抽检增加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监理单位合同空气质量管控专用条款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福田区公共建筑空气质量控制导则》关于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试点项目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目标和要求进行工程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配合工作：

（一）监理单位应熟悉装修工程室内空气质量管控文件，并根据工程需要参加装修工程室内空气质量管控的相关会议，应积极配合代建单位或建设单位聘请的空气管控第三方咨询公司的工作；

（二）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和家具品牌和型号的符合性，并按照相关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家具抽检进行见证配合；

（三）监理单位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使用材料和家具不符合项目室内空气质量管控要求、施工工艺与图纸不符合，存在室内空气质量隐患的，应告知委托人和室内空气质量管控咨询方。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